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门店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1家便利店，关闭5家便利店、10家品类专营店、1家综合超市，关闭的综合超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门店名称	经营业态	闭店时间	经营面积（平方米）	来源
1	江苏淮云港	利群商业集团华东商贸有限公司巨龙南路店	综合超市	2026年7月4日	18,000.00	租赁

二、报告期末主要经营数据

（一）主营业务分业态情况

单位：元

经营业态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本期	上期	同比	本期	上期	同比
商业连锁	675,777,730.61	998,596,286.61	-32.33%	20.44%	21.93%	-6.79%
物流供应链	279,963,237.53	412,116,048.58	-32.07%	28.57%	38.02%	-24.86%
食品工业	39,258,082.77	36,581,907.21	7.32%	-0.44%	7.32%	-106.01%
其他业务	1,133,532.60	1,539,536.00	-26.37%	97.62%	99.11%	-1.50%
合计	996,132,583.51	1,448,833,778.40	-31.25%	21.99%	26.22%	-16.13%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本期	上期	同比	本期	上期	同比
山东区域	975,531,950.03	1,403,682,556.25	-30.50%	22.19%	26.78%	-17.14%
山东省外区域	20,600,633.48	45,151,222.15	-54.37%	12.28%	8.82%	39.23%
合计	996,132,583.51	1,448,833,778.40	-31.25%	21.99%	26.22%	-16.13%

以上经营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69,705,912.69	-28.98	3,988,407,170.42	-25.66
利润总额	-143,291,939.88	不适用	-188,891,222.4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739,487.95	不适用	-183,474,954.3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611,414.68	不适用	-202,467,985.88	-40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922,238,374.77	-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不适用	-0.1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不适用	-0.1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减少4.75个百分点	-4.67	减少4.9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811,188,913.86	14,718,948,771.16		-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85,013,939.96	4,017,722,415.56		1.6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2,573.65	17,878,676.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49,233.60	3,797,354.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9,747.60	260,563.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6,397.80	-1,383,245.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7,879.04	1,572,681.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3.98	-12,363.97	
合计	-128,073.27	18,993,031.5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毛利减少，加上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本期发生亏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0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利润总额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9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129,589	17.83	0	无	0
青岛钧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170,664	12.73	0	无	0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737,580	6.02	0	无	0
连云港市嘉瑞宝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372,522	4.83	0	无	0
青岛上瑞商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73,541	4.36	0	无	0
青岛恒荣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82,739	4.05	0	无	0
徐恭藩	境内自然人	21,166,523	2.21	0	无	0
赵钦霞	境内自然人	5,994,828	0.62	0	无	0
张月华	境内自然人	5,943,474	0.62	0	无	0
李林	境内自然人	5,387,343	0.56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129,589	人民币普通股	171,129,589			
青岛钧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2,170,664	人民币普通股	122,170,664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57,737,580	人民币普通股	57,737,580			
连云港市嘉瑞宝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6,372,522	人民币普通股	46,372,522			
青岛上瑞商业有限公司	41,873,541	人民币普通股	41,873,541			
青岛恒荣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882,739	人民币普通股	38,882,739			
徐恭藩	21,166,523	人民币普通股	21,166,523			
赵钦霞	5,994,828	人民币普通股	5,994,828			
张月华	5,943,474	人民币普通股	5,943,474			
李林	5,387,343	人民币普通股	5,387,3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钧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34%的股权，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徐恭藩、赵钦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夫妻关系，徐恭藩为青岛钧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赵钦霞为青岛钧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知。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1,357,271.53	959,266,886.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00,000.00
应收账款	255,020,908.53	141,402,800.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4,668,357.75	365,001,669.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6,540,692.90	148,307,955.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21,068,632.91	2,267,929,504.5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3,496,484.67	412,692,413.51
流动资产合计	3,952,152,348.29	4,296,201,229.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761,319.15	31,761,319.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24,646,288.80	444,640,004.34
固定资产	5,727,269,678.43	5,988,558,324.21
在建工程	458,973,354.18	458,864,201.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72,812,078.08	1,266,288,457.35
无形资产	984,857,837.33	973,424,866.6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1,610,570.98	332,752,30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443,577.71	389,446,477.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5,661,860.91	537,011,589.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59,036,565.57	10,422,747,541.74
资产总计	13,811,188,913.86	14,718,948,771.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89,297,466.14	4,307,261,086.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8,397,541.00	218,193,183.86
应付账款	664,811,866.07	645,648,613.21
预收款项	69,993,319.53	83,742,608.88
合同负债	247,612,467.83	330,369,814.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0,112,823.82	109,939,639.16
应交税费	53,989,045.40	55,231,655.65
其他应付款	2,409,797,700.84	1,546,721,246.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766,461.49	1,393,352,132.69
其他流动负债	30,669,677.96	43,477,454.25
流动负债合计	8,042,448,370.08	8,733,937,435.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7,014,900.00	109,294,9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26,859,447.64	1,342,629,282.6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013,830.41	4,119,799.03
递延收益	35,655,967.08	36,474,407.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9,978,003.71	466,190,377.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2,522,148.84	1,958,708,767.41
负债合计	9,724,970,518.92	10,692,646,203.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59,741,113.00	933,060,765.00
其他权益工具		64,728,936.2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05,063,425.24	2,110,067,477.80
减：库存股		191,216,476.31
其他综合收益	6,030,075.68	7,453,321.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0,350,092.87	460,350,092.87
一般风险准备	1,143,134.71	926,958.73
未分配利润	352,686,098.46	632,351,34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85,013,939.96	4,017,722,415.56
少数股东权益	1,204,454.98	8,580,152.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86,218,394.94	4,026,302,567.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811,188,913.86	14,718,948,771.16

公司负责人：徐瑞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德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华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988,407,170.42	5,365,132,235.30
其中：营业收入	3,988,407,170.42	5,365,132,235.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67,655,551.64	5,371,423,197.11
其中：营业成本	2,643,310,473.92	3,631,989,745.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5,040,320.44	83,299,576.20
销售费用	850,070,264.73	947,410,485.37
管理费用	390,705,904.10	469,349,202.6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8,528,588.45	239,374,186.95
其中：利息费用	179,363,331.37	225,459,208.76
利息收入	6,056,517.27	10,247,726.98
加：其他收益	3,797,354.37	4,808,856.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563.27	3,190,926.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78,447.20	-3,153,391.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717,742.72	-20,303,345.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78,676.82	55,696,300.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507,976.68	33,948,385.46
加：营业外收入	9,605,818.19	17,433,849.13
减：营业外支出	10,989,063.98	21,188,307.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891,222.47	30,193,926.63
减：所得税费用	1,959,429.26	24,678,009.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850,651.73	5,515,917.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850,651.73	5,515,917.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474,954.37	13,735,535.4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5,697.36	-8,219,617.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3,245.47	-220,546.3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3,245.47	-220,546.3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3,245.47	-220,546.3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23,245.47	-220,546.3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273,897.20	5,295,371.2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898,199.84	13,514,989.0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75,697.36	-8,219,617.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12

公司负责人：徐瑞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德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4,307,217.07	6,000,147,736.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173,200.88	651,519,54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0,480,417.95	6,651,667,278.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92,979,725.92	4,590,395,868.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575,335.82	558,349,290.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606,521.87	238,314,37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80,459.57	331,606,10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8,242,043.18	5,718,665,63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238,374.77	933,001,639.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0,563.27	3,190,926.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563.27	3,190,926.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500,092.40	148,029,892.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00,092.40	148,029,89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39,529.13	-144,838,96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84,001,700.00	4,156,563,02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4,001,700.00	4,156,563,02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22,838,022.00	3,883,172,422.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681,187.94	153,789,093.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637,821.66	481,055,053.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5,157,031.60	4,518,016,56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155,331.60	-361,453,547.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3,245.47	-220,546.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579,731.43	426,488,579.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余额	880,396,884.05	688,951,766.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余额	662,817,152.62	1,115,440,345.64

公司负责人：徐瑞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德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华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11,548,986.31	-1.58	4,478,971,690.51	-2.58
利润总额	168,084,922.34	-11.25	499,433,888.76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186,163.83	0.64	440,983,459.52	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340,137.85	-0.18	398,517,409.69	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64,726,811.00	-2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2.78	1.06	4.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2.78	1.06	4.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减少0.25个百分点	11.93	减少0.6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25,652,793.23	17.61	356,356,883.10	15.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80	增加1.28个百分点	7.96	增加1.2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681,479,692.34	8,150,392,628.61		-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98,495,303.33	3,627,463,790.41		1.9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3,890.98	-2,062,900.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966,412.26	35,719,502.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210,600.42	13,986,466.9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		-1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920.96	370,212.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2,016.68	5,447,231.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846,025.98	42,466,049.8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仁春	境内自然人	80,934,338	19.31	80,934,338	80,934,338	无		
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69,396	7.75	32,469,396	32,469,396	无		
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69,396	7.75	32,469,396	32,469,396	无		
刘钧	境内自然人	27,379,309	6.53			质押	4,500,000	
胡锦桥	境内自然人	19,476,003	4.65			无		
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73,964	3.86	16,173,964	16,173,964	无		
黄娅楠	境内自然人	15,501,066	3.70			无		
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同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55,813	3.33			无		
洪从树	境内自然人	10,167,577	2.43			无		
韩广斌	境内自然人	9,730,037	2.32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刘钧	27,379,309	人民币普通股	27,379,309					
胡锦桥	19,476,003	人民币普通股	19,476,003					
黄娅楠	15,501,066	人民币普通股	15,501,066					
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同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55,813	人民币普通股	13,955,813					
洪从树	10,167,577	人民币普通股	10,167,577					
韩广斌	9,730,037	人民币普通股	9,730,037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鑫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99,000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辰途华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8,276	人民币普通股	6,168,276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丰图汇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60,000					
冯颖盈	6,077,477	人民币普通股	6,077,4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约8,093.43万股，且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19.36%的表决权。综上，万仁春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38.67%的表决权；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上述股东中广州辰途华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辰途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辰途十三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谢广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4、截至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之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鑫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290万股），与公司股东蔡友良（持股522.27万股）、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鑫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287.30万股）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股约1,689.47万股，合计持股比例约为4.04%。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回购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在充分考量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盈利水平以及资金安排计划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其中将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截至2026年10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91,965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28元/股，最低价为25.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05.9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股权激励事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于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